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税法

主编：周伟华 阳德盛

SHUIFA

中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税法

SHUIFA

主 编：周伟华 阳德盛
副主编：姚金武 陈晓丹

中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周伟华,阳德盛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7. 12
ISBN 978-7-81105-531-3

I. 税... II. ①周... ②阳... III. 税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6606 号

税 法

含《税法习题集》

周伟华 阳德盛 主编

☐责任编辑 谭晓萍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30 × 960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5-531-3

☐定 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学术顾问 颜世廉

总 主 编 王善平

副总主编 朱开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岳兰	刘健民	江峻茂	刘 倩
阳德盛	刘意文	陈 华	肖淑兰
张爱侠	张 惠	陈云梅	陆沛年
李 平	李涛江	周伟华	杨继秀
胡 广	柳 志	荣树新	赵仲芬
夏 惠	唐红敏	银样军	盘晓娟
谢红越	廖新媛	谭绍雄	

总 序

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保证。教育部将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作为衡量高职高专类院校教育改革的重要指标,以及检验其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的重要尺度。近年来,虽然高职高专类院校编写和出版了许多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材,但实事求是地说还存在许多问题,如:(1)有的沿用全日制本科、专科教材的编写方法,或内容偏多,或理论偏深,有的沿用中专类教材的编写模式,走向了另一极;(2)相对于2006年颁布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而言,现行教材内容比较陈旧,不能满足高职高专类院校培养实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3)目前市场上的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材主要集中在传授会计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而贴近实际、可以较好地培养学生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教材并不多见,如此等等。基于此,中南大学出版社依托湖南省高职高专会计重点专业为主要队伍的师资力量,根据职业技术教育专业人才的大纲要求,统一规划,精心编撰了该系列教材。我认为,该系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依据教育部最新制订的《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方案》和《高职高专会计基础课程教育基本要求》中建议的教学大纲、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以及实用型会计人才培育的基本规律,结合作者多年来的教学经验编写,强调教材的实用性,以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为基本出发点。

2. 每本教材除了教学用书外,还配置了与之配套的实训或习题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掌握知识、运用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集中了湖南省内20来所高职院校的优秀教师的全部智慧与经验,书稿概念准确、逻辑严谨、难易适中、重点突出、图表清晰、文字表达自然流畅。

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我省乃至全国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质量的提高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王善平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税是国家生存之本,是国家发展之源。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必须要了解税法知识,哪里有文明的炊烟,哪里就有税收的踪影。本书主要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培养目标、知识结构、职业能力和就业方向等要求组织编写。作为普及性税法读本,也可供纳税人和社会人士参阅,这有助于提高全民的纳税意识,推动社会的文明进展。

为了更好地为读者服务,在编写过程中,收集了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已发布生效的相关法规,以保证知识的及时更新,本书详细地讲述了各税种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应纳税的计算及税款的征收管理。为方便读者学习,我们还按章编写了习题,相信对读者会有所帮助。

本书由周伟华负责内容设计与总纂,具体编写分工为:周伟华编写第一、五、十一章;阳德盛编写第八、九、十章;陈晓丹编写第六、七章;姚金武编写第二、三、四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8)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9)
第四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3)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8)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8)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2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
第四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29)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32)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0)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42)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税目及税率	(49)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3)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60)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1)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65)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67)
第三节 应纳税的计算	(70)
第四节 税收优惠	(74)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与管理	(76)
第五章 关税法	(8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1)

第二节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8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95)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9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律内容	(98)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0)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0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11)
第六节	税额扣除	(113)
第七节	征收管理	(114)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1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15)
第二节	应税所得项目	(11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36)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38)
第八章	资源税法类	(145)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4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49)
第九章	财产税法类	(153)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53)
第二节	车船税法	(156)
第三节	契税法	(159)
第十章	行为目的税法类	(16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62)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64)
第三节	印花税法	(165)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法	(171)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法	(173)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0)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8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90)
第三节 税务检查	(19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8)
参考文献	(204)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因此,税法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有重要意义。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

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例如,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财产。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品、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纳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

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停止营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收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项目。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又称纳税主体。纳税人主要说明的是向谁征税和由谁纳税的问题。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谓自然人,是指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和居住在本国的外国公民,所谓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与纳税人相关联的是负税人。一般认为,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负税人是从经济的角度而言,实际承担了税负的主体。纳税人和负税人之间的关系取决于税收负担能否转嫁。若税收负担能转嫁,则纳税人和负税人分离;若不能转嫁,则纳税人和负税人合一。

与纳税人相关联的另一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上规定的负有扣缴税收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直接负有税款的扣缴义务,应当按照规定代扣税款,并按期、足额地缴库。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除限令其缴纳所应扣的税款外,还要加收滞纳金或罚金。

(二)征收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征税客体,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即国家征税的标的物。每一种税一般都有其特定的征收对象。因此,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征税对象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来进行具体化。其质的具体化是征税的范围和税目,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范围,是国家征税的界限,凡列入征税范围的都要征税。税目是指税法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税目体现了征税的广度,反映了各税种具体的征税范围。

(三)税率

税率是指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税率的基本形式一般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项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征税

的百分比的税率。在具体运用时,比例税率可细分为统一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方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税率随着征税对象数额增大而提高的一种税率制度。它将征税对象数额按大小划分成若干个等级,对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征收对象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累进依据不同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等。其中使用时间较长和应用较多的是超额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划分征税级距,纳税人的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与之相适应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划分征税级距,纳税人的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符合不同级距部分的数额,分别按与之相适应的各级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对每个等级部分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各级税额之和则为应纳税额。即一定数量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按照几个等级的税率计征,当征税对象数额超过某一等级时,仅对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等级税率计算税额。

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按累进方式计算和确定适用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率,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的一种税率制度。定额税率一般使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具体运用时,又可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和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形式。

此外,税率的特殊形式还有附加与加成。附加是地方附加的简称,是地方政府在正税之外需附加征收的一部分税款。加成是加成征税的简称,是对特定纳税人的一种加税措施,加一成即增加税额 10%,其余以此类推。

(四) 纳税环节

所谓纳税环节,一般是指在商品流转的过程中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中间往往需经过许多环节,如工业品要经过工厂生产、商业采购、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等环节。在上述商品流转环节中,可以选定一个或几个环节缴纳税款。具体确认在哪个环节纳税,关系到税制结构和整个税收体系的布局;关系到对商品生产、流通是否有利,影响到物价的变化;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地入库,国家财政收入能否得到保证;关系到地区之间对税款收入的分配;也关系到是否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诸多方面。

（五）纳税期限

所谓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间隔时间。各种税收都需要明确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这是由税收固定性决定的，也是税收收入及时性的体现。纳税期限如何确定？首先，应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不同的征税对象来确定；其次，应根据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数额的多少来确定；再次，应根据纳税义务发生的特殊性和加强税收征管的要求来确定。从我国现行各税种看，纳税期限有按年征收、按季征收、按月征收和按次征收等多种。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源的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七）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免税是一种特殊的调节手段，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范围和权限办事，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任意扩大范围和超越权限擅自减税、免税。

减免税的形式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

（八）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征税机关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性措施。这种处罚是税制中不可缺少的要素，是税收强制性的形式特征在税收制度上的体现。

四、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对不同税种进行归类。对不同的税收进行分类，有利于正确理解和认识税收，掌握各个税种之间的内在规律，为制定科学、合理的税收法律制度服务。税收的分类标准和方法很多，我国对税收的分类通常有以下几种主要方法：

（一）以征税对象为标准的分类

按征税对象的不同来进行分类是最常见的一种税收分类方法。按征税对象，可将全部税收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和行为税类五种类型。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动服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

流转额包括两种：一是商品流转额，即商品交易的金额和数量；二是非商品流转额，即各种劳务收入和服务性业务收入的金额。流转税类以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在生产经营及销售环节征收，收入不受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而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属于流转税类。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也称收益税类，是以纳税人的各种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

所得税类属于终端税种，它体现了量能负担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这一类税目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税收制度中的主要税种。所得税类的特点是：征税对象不是一般收入，而是总收入减除准予扣除项目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数额受成本、费用、利润高低的影响较大。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征税，便于调节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能使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分配关系很好地结合起来。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属于所得税类。

3. 财产税类

财产税类是以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数量和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

其特点是：税收负担与财产价值和财产数量关系密切，体现调节财富、合理分配等原则。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等属于财产税类。

4.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是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

其特点是：税负高低与资源的级差收益水平关系密切，征税范围的选择比较灵活。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等属于这类税收。

5. 行为税类

行为税类也称特定行为目的税类，它是国家为实现某种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收对象的一类税收。

其特点是：征税的选择性较为明显，税种较多但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我国现行的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都属于行为税类。

(二)以计税依据为标准的分类

按照计税依据标准的不同对税收分类，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或价格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计税率，如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都采取从价计征形式。

2.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征收对象的实物量作为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采用定额税率,我国的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均实行从量计征形式。

3. 复合税

复合税是指征税对象采取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而征收的一种税,如对卷烟、白酒征收的消费税,采取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

(三)以税收收入的归属权不同为标准的分类

按照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进行分类,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税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税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税主要包括:

(1)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地方政府分享 25%,中央政府分享 75%。

(2)营业税:铁道部、各专业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的部分归地方政府。

(3)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专业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

(4)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收入归中央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5)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的归地方政府。

(6)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专业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体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的归地方政府。

(7)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 94%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收入归地方政府。

(四)其他几种分类标准

按税负是否转嫁分类,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等;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主要是对商品征收的各种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必须按含税价计税;价外税是价格的一个附加额或附加比例。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我国的税收立法原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确定的,是立法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特别是税收征纳双方的特点确定的,并贯穿于税收立法工作始终的指导方针。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首先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也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其次,要客观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既不能被某些条条框框所束缚,也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不断丰富税收立法理论,完善税法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公平原则

在税收立法中一定要体现公平原则。所谓公平,就是要体现合理负担原则。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参加市场竞争的各个主体需要有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而税收的公平是实现平等竞争的重要条件。公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看,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少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必须尽可能公平。

三、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的原则主要指税收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这个原则,要求税收立法的主体应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税收法案的审议,要进行充分的辩论,倾听各方面意见;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化,让广大公众及时了解税收立法的全过程,以及立法过程中的争论情况 and 是如何达成共识的。